

致用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

法規依據：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項次	檢核項目	完成	備註
1	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 是 ☐ 否	
2	訂定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	☒ 是 ☐ 否	
3	規定授課教師應告知學生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方式及占分比率。	☒ 是 ☐ 否	
4	訂定授課教師繳交學業成績之期限，並督導教師於期限內繳交。教師應繳交項目如下： (1)定期學業成績 (2)日常學業成績 (3)學期學業成績 (4)補考學業成績 (5)重(補)修學業成績	☒ 是 ☐ 否	
5	明定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補考，且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其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	☒ 是 ☐ 否	
6	訂定學業成績評量檢核機制(包括學業成績之登錄等作業之檢核)，並於檢核後留存佐證紀錄。	☒ 是 ☐ 否	
7	訂定登載及更正成績作業流程，並留存相關表件(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如附件)。	☒ 是 ☐ 否	
8	訂定學生學業成績相關預警機制。	☒ 是 ☐ 否	
9	依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書開設課程。	☒ 是 ☐ 否	
10	依規定時程完成課程開設情形預檢，並確認符合下述： (1)實際開設課程與學分數，皆符合課程計畫。 (2)已完成學生特殊領域需求課程設定，並取消原時段課程(備註：如學生須抽離原選修之課程，另外修習特殊領域需求課程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時，且學校已完成學生特殊領域需求之課程設定，則須將學生原先選擇之課程予以取消)。 (3)彈性學習時間授予學分設定正確(是否授予學分，符合學校課程計畫)。		
11	各項成績登錄，符合相關法規及校務系統作業操作規範。 (1)各項成績均正確登錄(例如：補考成績與原始成績，登錄於不同欄位)。 (2)依成績繳交期限完成重(補)修成績登錄(包括暑假期間如同時開設有上、下學期課程，應注意流程，避免重複登錄)。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2	學校依據相關法規訂定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包括： (1)針對學籍異動(如轉學、轉科、復學)學生，依規定時間辦理學分抵免。 (2)針對普通科轉班群學生，輔導其就未修習之必修科目辦理補修(但數 A、數 B 皆為數學，無須補修)。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承辦單位 逐級簽章	註冊組		
會辦單位 逐級簽章	教務處		
校長簽章			

備註：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學生，採用學分制；如為進修部，請依學時制自行調整。